

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(構)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8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檔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海洋委員會	「攜手國際・航向蔚藍」啟航儀式平面雜誌專文	-	平面媒體	114.07.01-114.07.31	科技文教處	總預算	海洋業務	145,000	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	鼓勵各界持續挹注資源於臺灣海洋文化之發掘、發展與深耕	遠見天下雜誌	
海洋委員會	「114年海洋文化領航計畫培訓研習及交流工作坊」影片製作	-	電視媒體	114.07.26	科技文教處	總預算	海洋業務	148,00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鼓勵各界持續挹注資源於臺灣海洋文化之發掘、發展與深耕	民視新聞快訊	
海洋委員會	「海洋文化領航計畫第二次徵件」網路圖卡刊登	-	網路媒體	114.07.03-114.07.04	科技文教處	總預算	海洋業務	100,000	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鼓勵地方政府、社教及博物館所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海洋文化領航計畫，期能讓藝術文化帶動海洋文化思維主流化，提升全民海洋美學涵養	自由時報電子報	
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	海保法宣傳-漁廣電台	-	廣播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綜合規劃組	無	無	無	漁業廣播電台	加強向漁民宣傳海保法相關資訊，自1月起至12月31日撥放，每日播放3檔次。	漁業廣播電台	漁業廣播電台協助公益託播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海巡署「人才招募推廣影片」公益平台託播案	-	電視媒體	114.08.01-114.08.31	秘書室	無	無	無	中視、台視、民視、華視、原民台、客語台等6家無線電視台	深化民眾對海巡工作之認知，增進國人對海巡機關之認同，提升整體人才招募成效。	中視、台視、民視、華視、原民台、客語台等6家無線電視台	電視台託播皆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海安12號演習活動廣宣案	-	網路媒體	114.05.31-114.06.03	秘書室	總預算	海巡業務	145,00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增進國人對海巡任務之瞭解和認同，讓民眾近距離認識海巡任務與國艦國造成果，當日參加人數達1萬人次以上；並獲得國內外多家媒體正向報導計200則以上。	民視新聞網、民視APP、民視新聞網臉書粉絲專業	

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(構)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8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GoOcean海域安全平台推廣案	—	網路媒體	114.07.14- 114.08.10	秘書室	總預算	海巡業務	100,000	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適逢夏季海域活動高峰，強化國人海域遊憩安全意識，提升自我防護能力；共獲近20萬次觀看。	新頭殼新聞網站電腦版、行動裝置	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颱風季及汛期安全宣導推廣案	—	網路媒體	114.08.12- 114.08.18	秘書室	總預算	海巡業務	100,000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適逢颱風季及汛期，強化民眾對海域災害風險之警覺與防範能力，加強海域安全觀念宣導；共獲140萬次曝光度。	風傳媒官網電腦版、行動裝置	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海洋驛站及人才招募推廣案	—	平面媒體	114.08.01- 114.08.31	秘書室	總預算	海巡業務	149,800	東森新媒體控股有限公司	高鐵《T-Life》雜誌透過民眾搭乘高鐵，可達月均觸及人次逾千萬，具高可見度與高接觸率，有效提升機關政策推廣能見度。	高鐵《T-Life》雜誌	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採購生成式AI ChatGPT平台系統使用權限	—	網路媒體	114.08.01- 114.08.31	秘書室	總預算	海巡業務	615	OpenAI	運用AI強化本署新聞稿及臉書圖文產製速度及準確度，俾能有效提升機關資訊傳播效能	Facebook	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金馬澎分署微電影媒體行銷製作案	—	網路媒體	114.09.15- 114.09.28	秘書室	總預算	海巡業務	149,800	煒創藝術多媒體有限公司	深化民眾對國境前線海巡工作之認知，增進國人對海巡機關之認同	廣發電子新聞媒體、Facebook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